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与肖池根劳动争议2015民一终6979二审 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6-01-11

浏览: 40次

土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穗中法民一终字第6979、6980号

上诉人[(2015) 穗云法民一初字第987号案原告、(2015) 穗云法民一初字第1026号案被告]: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金健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王小雨, 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蒋龙龙, 该公司员工, 联系地址。

被上诉人 [(2015) 穗云法民一初字第987号案被告、(2015) 穗云法民 一初字第1026号案原告]: 肖池根,男,住江西省。

委托代理人:杨家强,广东威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肖池根劳动争议两案,不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5)穗云法民一初字第987、10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 肖池根入职城市之星公司司机,城市之星公司收取了肖池根技术风险金3000元。2011年2月1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从2011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合同约定乙方(肖池根)有以下情节之一的,甲方(城市之星公司)可以不必提前通知当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20) 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满3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满7天的。2014年11月21日起肖池根未再到城市之星公司处上班。关于肖池根的入职时间。城市之星公司主张按照劳动合同,肖池根入职时间为2011年2月1日。肖池根主张其入职时间为2007年8月26日,并提交了工作证,工作证加盖城市之星公司的印章,其上记载发证日期为2007年9月。城市之星公司对该工作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无异议。关于肖池根2014年9月1日至11月20日的工资。城市之星公司确认没有支付肖池根2014年9月份工资993元、10月份的工资3661元、11月份工资1707元,以上共计6361元。对此城市之星公司提交了工资表,肖池根的实发工资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工龄津贴、绩效工资、

绩效节油、绩效超油、代扣部分(话费、社保、电费等)组成,肖池根对该工资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城市之星公司、肖池根确认代扣部分为肖池根生活消费。

关于肖池根离职原因的问题。城市之星公司主张肖池根自2014年11月22日 起未到公司上班,该期间没有以任何形式通知城市之星公司,因肖池根不住在 宿舍,故无法联系肖池根,也无法通知其继续回来上班,肖池根的行为根据劳 动合同约定可视为其无故旷工作为自动离职处理。肖池根主张其于2014年11月 21日口头提出离职,并于当天向城市之星公司交还车辆,办理退还技术风险金 的手续,但肖池根之后一直没有离开公司,只是城市之星公司未为肖池根安排 工作任务,2014年11月24日,肖池根通过邮寄方式向城市之星公司发出解除劳 动关系通知书,理由为肖池根2014年9月份的工资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肖池根提交了司机离职结算表、技术风险金报销凭证、2014年9月份的工资 表、邮政快递单,其中离职结算表中记载的离职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结算 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并由运输部、修理部、保安部经办人签名;技术风险 金报销凭证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由运输部负责人签名;2014年9月份的工 资表显示肖池根绩效超油为1258元,应发合计1286元,实发合计993元;邮政 快递单未显示签收情况, 肖池根未提交其邮寄的文件内容。对于肖池根2014年 9月份的工资表显示的绩效超油,城市之星公司主张由于肖池根所驾驶的车辆 油耗严重超过标准油耗,故在肖池根的绩效工资中予以扣减。

2014年12月5日,肖池根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白云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城市之星公司支付1、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1月21日的工资7500元; 2、退还技术风险金3000元; 3、2007年8月26日至2014年11月20日的年休假工资5632.18元; 4、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6250元。2015年3月2日,白云区仲裁委就该案作出穗云劳人仲案字(2014)4301号裁决书,裁决城市之星公司支付肖池根2014年9月1日至11月20日工资6361元、2013年、2014年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2444.68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9201元; 退还技术风险金3000元。上述仲裁裁决作出后,城市之星公司、肖池根诉至原审法院。

以上事实,有裁决书、工作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司机<mark>离职结算</mark> 表、技术风险金报销凭证、邮政快递单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 肖池根入职城市之星公司工作,城市之星公司向肖池根发放工资,双方之间属于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受法律保护。

关于肖池根的入职时间。肖池根主张其入职时间为2007年8月26日,并提交了工作证,其上记载发证日期为2007年9月,对此肖池根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城市之星公司虽对肖池根的上述主张有异议,但其仅提供了2011年2月1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但未能提供入职登记表等证据推翻肖池根的主张,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原审法院依法采纳肖池根的主张,认定肖池根的入职城市之星公司单位的时间为2007年8月26日。

关于肖池根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1月20日的工资。2014年9月份工资表显示肖池根绩效超油为1258元,应发合计1286元,实发合计993元,对此城市之星公司主张其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扣减超出标准油耗部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第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由于城市之星公司未提交其公司的绩效管理规定,无证据证实其上述规章制度通

过民主程序制定,且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故城市之星公司在肖池根工资中扣减绩效超油没有合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故肖池根2014年9月份的工资应为2251元(1258元+993元)。城市之星公司主张肖池根2014年10月份的工资为3661元、11月份工资为1707元,并提交了工资表,肖池根对此未提出异议,且该数额根据肖池根离职前一年的工资标准判断属于合理范畴,故原审法院对此予以确认。综上,城市之星公司应向肖池根支付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1月20日的工资7619元,现肖池根主张7500元属于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原审法院予以认定支持。

关于肖池根的月平均工资。由于肖池根的实发工资包括代扣部分,由于城市之星公司、肖池根均确认代扣部分为肖池根的个人生活消费,故计算肖池根的月平均工资不应扣除代扣部分,社保属于法定由用人单位代扣费用,故计算肖池根的月平均工资应扣除社保。因此,肖池根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以应发工资减去社保部分进行计算。经核算,肖池根的月平均工资应为2929.08元 [(3359元+3769元+2599元+2119元+3490元+3457元+3523元+2808元+2820元+3254元+2251元+3958元-2258元)÷12个月]。

关于年休假工资。由于肖池根于2014年12月5日申请仲裁、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其要求城市之星公司支付2013年度以前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对该部分原审法院不予支持。肖池根于2007年8月26日入职,于2014年11月20日离职,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肖池根可享受2013年度带薪年休假5天、2014年度带薪年休假4天(324天÷365天×5天)。由于城市之星公司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已安排肖池根休2013年、2014年年休假,城市之星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城市之星公司应向肖池根支付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0日带薪年休假工资2424.07元(2929.08元/月÷21.75天×9天×200%)。

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城市之星公司主张肖池根自2014年11月22日起未到公司上班,该期间没有以任何形式通知城市之星公司,可视为其无故旷工作为自动离职处理。但肖池根提交了司机离职结算表、技术风险金报销凭证均有城市之星公司部门负责人的签名,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故城市之星公司的上述主张与上述事实不符;肖池根主张其于2014年11月21日口头提出离职,并于2014年11月2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城市之星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理由为肖池根2014年9月份的工资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但肖池根未能提交邮政快递单的签收情况及邮寄的文件内容。由于城市之星公司、肖池根均未提交充足的证据证实其主张,且肖池根于2014年11月21日开始未到城市之星公司单位上班,故原审法院根据双方主张及证据依法认定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城市之星公司应支付肖池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肖池根2007年8月26日入职,于2014年11月20日离职,城市之星公司应向肖池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为21968.1元(2929.08元/月×7.5个月)。

关于技术风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本案城市之星公司向肖池根收取的技术风险金3000元应予返还。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原审法院作出如下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肖池根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间工资7500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肖池根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0日带薪年休假工资2424.07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肖池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1968.1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返还肖池根技术风险金3000元;驳回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肖池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穗云法民一初字第987号案受理费10元、(2015) 穗云法民一初字第1026号案受理费10元,由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判后,城市之星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城市之星公司上诉称:一、2014年9月份工资虽然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但造成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原因在于肖池根在工作任务之外给城市之星公司造成了损失并且是故意的,而并非城市之星公司的原因,更不存在所谓违法克扣或者拖欠的情形;二、原审法院曲解工资构成,错误的认定肖池根的每月工资标准,应当以城市之星公司每月应发工资重新核算其月平均工资,原审法院在相关计算标准计算错误的情况下作出判决明显错误;三、肖池根是在2014年11月22日起就没有返回城市之星公司工作,期间没有进行任何的告知,遂城市之星公司才以肖池根长时间旷工按照自动离职处理的,这才是本案中能够认定其离职原因及<mark>离职时间</mark>的事实。综上,城市之星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肖池根所有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用由肖池根承担。

被上诉人肖池根答辩称:同意原审判决,请求驳回城市之星公司的上诉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一为城市之星公司应否向肖池根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双方对肖池根的离职原因存在争议。城市之星公司在本案仲裁阶段主张未解除与肖池根的劳动关系,而在原审时,城市之星公司又主张肖池根擅自离职,在本院审理期间的理由又变更为旷工,但肖池根于2014年11月21日与城市之星公司办理了<mark>离职结算表</mark>,与城市之星公司上述主张均相矛盾,城市之星公司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实肖池根的离职原因,故城市之星公司关于肖池根离职原因的主张无据,原审未予采信无误。另肖池根虽然主张是以城市之星公司克扣其2014年9月的工资而被迫辞职,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故肖池根关于其离职原因的主张亦不能成立。由于双方均未能证实肖池根的离职原因,故原审认定视为城市之星公司提出的与肖池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无不当,城市之星公司理应依法向肖池根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至于城市之星公司上诉主张未克扣肖池根2014年9月的工资,此对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进而由城市之星公司向肖池根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并无影响,故城市之星公司上诉要求无须向肖池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的争议焦点二为肖池根的月工资标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应按肖池根的应发工资认定其月工资标准。城市之星公司上诉要求按实发工资计算无据,本院予以驳回。

至于肖池根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间的工资、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1月20日期间的带薪年休假工资及技术风险金的问题,本院审理期间, 城市之星公司既未有新的事实与理由,也未提交新的证据予以佐证自己的主 张,故本院认可原审法院对事实的分析认定,即对城市之星公司的上述上诉请 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城市之星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原审认 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两案受理费各10元,共计20元,均由上诉人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 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判 长 叶文建 苏韵怡 代理审判员 陈静

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记员 林芝羽

黄雅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机阅读







扫码手

机阅读





